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福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中福环保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《关于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1248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不超过 7,000,000 股新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.00 元/股，发行新股 5,750,000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,25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（2022）303001 号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中福环保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银行账号为：634425344），并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因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涉及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中福”），山东中福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银行账号为：635474869），并与公司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天津分行签订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634425344 ¹	8,400,000.00	0.00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635474869 ²	8,850,000.00	0.12
合计		17,250,000.00	0.12

注：1 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2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开立的专项账户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17,250,000.00	
发行费用	-	
募集资金净额	17,250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3,623.83	
加：理财产品收益（如有）	-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2 年度
1、原材料采购、支付供应商货款	13,250,807.25	13,250,807.25
2、项目建设	4,000,000.00	4,000,000.00
3、销户内转金额	2,752.46	2,752.46
4、银行手续费（如有）	64.00	64.00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12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公司、山东中福先后完成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工作；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一致，已于2022年度使用完毕，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并披露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4月3日